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创企天地）2 号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74,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74,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HIXU ZHOU 先生主持；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73,185	99.9979	0	0.0000	1,639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050,962	98.8448	899,651	1.1249	24,211	0.0303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45,660	99.9635	29,164	0.03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45,660	99.9635	29,164	0.03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8,501,964	99.8977	29,164	0.1023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8,501,964	99.8977	29,164	0.10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涛、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755,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55,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54,144	99.9977	1,0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54,144	99.9977	1,0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54,144	99.9977	1,0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74,328	99.9322	1,000	0.06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8.81%。

● 能投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 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能投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466.666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2.3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8.13%。

● 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71.8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999.926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5.5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8%。

● 本次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6,500.0000 万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能投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6,500	否	否	2023.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32.49%	2.86%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6,500						32.49%	2.86%	

本次质押为能投集团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6,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

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偿还质押贷款，主要对应债务包括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8,666.6667 万股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的 3,3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能投集团将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并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届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的质押率将大幅下降。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后，预计质押情况详见“三、股东质押股份预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 和 Keycorp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Keycorp 和 Wiser Tyson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万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1,966.6667	18,466.6667	92.31%	8.13%	–	–	–	250.0000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453.2600	9,453.2600	79.13%	4.16%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31,999.9267	20,033.2600	34.80%	8.82%	–	–	–	250.0000

能投集团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上质押情况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后出具的通知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博惠蕴成	440.0000	12.01	0.55	4,000 万元	–	–	–	–
First Base	9,453.2600	79.13	4.16	9,500 万美元	–	–	–	–
Keycorp	–	–	–	–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 First Base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57,102,08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57,102,08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48、0.48 股。2021 年 9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91,141 股。上述股本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66,666,667 股增加至 2,100,063,10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 511,709,165 股增加至 1,457,102,08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未违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7,102,081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98,492,543	57.07%	1,198,492,543	–
2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11,365	1.75%	36,811,365	–
3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5,468	7.01%	147,245,468	–
4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52,705	3.55%	74,552,705	–
合计		1,457,102,081	69.38%	1,457,102,081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57,102,081	-1,457,102,081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42,961,022	1,457,102,081	2,100,063,103
股份总额	2,100,063,103	–	2,100,063,10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萍女士的辞职报告，江萍女士因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江萍女士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萍女士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江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萍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京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京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 1 号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　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王正睿先生和李皓先生担任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正睿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洪捷超先生接替王正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捷超先生和李皓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洪捷超先生简历

洪捷超，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裁，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564.SZ）首发上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05.SH）首发上市、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46.SH）首发上市、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非公开发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97.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向广源科技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源科技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本次为广源科技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136.34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2%，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锢域、圣铂域及锐致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00,000 股 – 666,666 股	0.09%–0.14%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523,698	0.75%	3,790,364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99.33%	463,780,077	99.25%	463,513,411	99.19%
总股本	467,303,775	100.00%	467,303,775	100.00%	467,303,7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2.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2 亿元，货币资金 20.04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0.5 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 0.41%、0.61%、2.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市鑫锢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锢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鑫锢域、圣铂域及锐致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